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京东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7号）核准，京东方于202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0,377,019股的发行，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9,507,400.00元。

截至2021年7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30日存入公司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0万元变更至“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
2	对成都京东方医院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50,000.00	50,000.00	-
3	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4	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 24.06%的股权	650,000.00	650,000.00	-
5	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286,950.74	286,950.74	-
	合计	<b>1,986,950.74</b>	<b>1,986,950.74</b>	-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之“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资完成，项目正常建设中，可予以结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利息金 额	募集资金节 余金额
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4,496.13	4,496.13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由于硅基 OLED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前期，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公司基于对技术工艺和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风险考虑，尚未安排项目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启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一直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变更至“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4,496.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东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吴宜

金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